

上海理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委〔2020〕7号

依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上理工委〔2020〕3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、崇德向善的育人环境，特制订材料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，对出现以下情况者，一经查实将按学校、学院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一、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。

二、损害国家利益、人民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；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安全、师生安全，泄露国家秘密等。

三、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期刊、杂志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、违法信息，传播宗教信仰，传播邪教、恐怖主义，宣扬封建迷信等。

四、违反教学和工作纪律，敷衍教学、消极怠工；未经学校、学院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无故长期缺勤、旷工，未经学校、学院允许擅自脱离工作岗位等。

五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；辱骂、殴打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师生等。

六、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猥亵、性骚扰学生等。

七、抄袭、剽窃、篡改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；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。

八、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。

九、利用教师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，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务；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付费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；借开会、调研、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等。

十、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、学院名义或校（院）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十一、拒不服从学校、院系、团队工作安排和管理要求，拒不完成交付任务，无故不参加工作会议、教研活动、理论学习、支部活动等，经批评教育仍不思悔改，阻碍工作进展，扰乱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。

十二、玩忽职守，导致重大教育教学或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严重损害公共财产与安全以及师生切身利益；在突发事件面前，消极逃避、推诿扯皮，不能在第一时间及时稳妥处理，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。

中共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师德师风

抄送：相关部门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0年12月16日印发